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概述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经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4日、2017年9月11日、2017年9月18日、2017年9月2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梳理及核查的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手方就相关细节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与磋商，并就交易方案进行具体论证。故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无法在2017年9月28日复牌。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于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宇”）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属于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上海鸿宇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上海鸿宇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银亮先生。本次交易进程中，公司主要与上海鸿宇的股东钱银亮等在内的多位交易对手方进行谈判、沟通与协商。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鸿宇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与公司无

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上海鸿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合作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以尽早确定具体交易方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以及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五）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并经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上述日期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在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方案），即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